

一、單一選擇題(每題1.5分)

- (C) 1. 下列哪一個是無效的法律行為？ (A)15 歲的小妹拿爸爸給的零用錢配了一付參仟元的眼鏡
(B)16 歲已婚的小美，貸款買了一棟 200 萬的房子 (C)25 歲受監護宣告的小明買了一部 1 萬元的電腦 (D)學校請 9 歲的小柔簽收 2 萬元的助學金。
- (B) 2. 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關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是對於以下何種原則的限制？ (A)誠信原則 (B)契約自由 (C)過失責任 (D)依法行政。
- (D) 3. 依據民法規定，權利義務的主體是「人」，下列何者並不屬於民法上所規定的權利義務主體？ (A)高雄市政府 (B)私立龍騰中學 (C)董氏基金會 (D)228 紀念公園。
- (B) 4. 阿丁的土地長期無償提供附近鄰居通行，成為「既成道路」，並被市政府劃為道路預定地。由於政府遲遲不徵收，阿丁一氣之下，用鐵鍊將「既成道路」圍起來，讓鄰居進出非常不便。請問：下列敘述何者較符合民法的精神？ (A)基於對財產權之尊重，雖然進出不便，鄰居仍然必須忍受 (B)鄰居可以向法院主張，阿丁封路行為是「權利之濫用」，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C)鄰居可以向法院主張，阿丁封路行為是「侵權行為」 (D)鄰居可以向法院主張，阿丁封路行為是「違反公序良俗」。
- (B) 5. 民法的架構總共分為五編，下列為其分類。請問何者錯誤？ (A)債編—財產法 (B)繼承編—財產法 (C)親屬編—身分法 (D)物權編—財產法。
- (C) 6. 民法第 72 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下列那一項契約，因為違反上述條件而無效？ (A)小明與小華打賭，輸的人一次喝下 500c.c. 可樂 (B)阿力與阿宏打賭，輸的人要請對方吃牛排大餐 (C)劉備與張良打賭，輸的人要脫光衣服白天跑步 (D)張飛與岳飛打賭，輸的人要背 1000 個英文單字
- (B) 7. 民法的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下列哪一種親屬關係不屬於旁系血親？ (A)賴星寧與他哥哥的孫子 (B)張愷世與他舅媽的媳婦 (C)邱玲瑤與她外公的女兒 (D)何家佳與她表哥的兒子
- (A) 8. 小應今年大三，因細故與同學發生爭吵。在衝突過程中，失手將同學打傷，造成同學手臂瘀血。經同學提出告訴後，法官判決小應除應服 30 天拘役外，尚須在民事上賠償同學 10 萬元。法官判決小應賠償 10 萬元，乃是基於民法上的何項原則？ (A)過失責任 (B)無過失責任 (C)誠實信用原則 (D)契約自由原則。
- (C) 9. 下列那一項法律行為符合民法的規定？ (A)阿華向小宗租屋而居，租賃契約時間無限制 (B)胎兒因尚未出生，所以無權利能力 (C)消費者在買東西時與攤商進行殺價行為是一種私法自治 (D)像汽車這種動產之讓與須至警政機關辦理登記，才具法律效力。
- (A) 10. 小華現年 16 歲，某日借同學的機車出外兜風，在十字路口不慎撞倒正在斑馬線上過馬路的老伯，老伯因此倒地受傷。依民法規定，小華屬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小華是否應負民法上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B)依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C)須經法定代理人的承認，才負損害賠償責任 (D)依法僅負一半的損害賠償責任，另一半由其父母賠償。
- (D) 11. 十把刀是一位受大眾歡迎的年輕小說家，他下筆快速，有時甚至一個月寫完二本小說，仍能同時應付課業而遊刃有餘。請問我國的法律如何保護十把刀的著作權？(甲)著作財產權採用信賴保護主義；(乙)著作財產權採用創作保護主義；(丙)著作權所包含的種類不包括電影創作；(丁)對於他人著作，只是口述並非翻版，不至於觸法；(戊)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 (A)甲乙 (B)乙丙 (C)甲丁 (D)乙戊。
- (C) 12. 錢櫃與好樂迪合併案，因合併後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故需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成立；而台塑與中油聯合漲價，公平交易委員會亦主動介入調查。由此兩個例子說明可知，智慧財產權規範的領域包括下列何者？ (A)鼓勵創造發明 (B)促進資訊傳承 (C)維持產業的正當競爭秩序 (D)創造更多因創意而致富的人

- (B) 13. 西班牙一名婦人向當地公證人註冊，今後太陽屬於她的財產。她說，即使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宣稱擁有任何行星或星球，但並沒有規定個人不能擁有。根據其說法如依我國民法之規定，何者選項為正確？ (A)西班牙婦人因搶先公證，所以太陽為其財產的一部分 (B)太陽不屬物，西班牙婦女無權視太陽為其財產一部分 (C)公證後，任何人侵犯其財產（太陽），婦人可主張損害賠償 (D)太陽非婦人所命名，婦人無法主張其對太陽的所有權。
- (C) 14. 下列何者非契約自由原則的內涵？ (A)相對人選擇自由 (B)形式自由 (C)絕對自由 (D)內容自由
- (C) 15. 朱葛量向昔日老闆楊揆借了 100 萬之後就不見蹤影，直到某日在便利商店被楊揆老闆認出後，對其索討昔日債務。請問金錢借貸的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為幾年？ (A)5 年 (B)10 年 (C)15 年 (D)20 年
- (D) 16. 某外國航空公司的班機，因遇上亂流導致多名乘客與空服員分別受輕重傷，倘若航空公司與機師皆無過失，純因不可抗拒的大氣因素所造成，但航空公司仍負起相關賠償責任。請問這是何種法律原則的體現？ (A)契約正義原則 (B)私法自治原則 (C)所有權相對原則 (D)無過失責任原則
- (D) 17. 權利可概分為財產權及非財產權，而非財產權又可分為人格權及身分權，下列何者屬「身分權」？ (A)生命權 (B)名譽權 (C)隱私權 (D)監護權
- (C) 18. 小英擁有一臺筆記型電腦，並享有獨自使用或借用給同學的權能，請問這種可以自由的使用、收益、處分自己的所有物，而且可以排除他人對於自己所有物的干涉是屬於下列哪一種權利？ (A)地上權 (B)抵押權 (C)所有權 (D)處分權
- (B) 19. 生蠔與安貞於婚姻期間生下一個女兒雨萌，但又與外遇對象小三生下第二個女兒小四，安貞因此與生蠔離婚，而生蠔在離婚後隨即與小三再婚。當雨萌滿 20 歲，小四滿 17 歲時，生蠔因車禍死亡，留下遺產 1,000 萬及負債 100 萬。請依民法中身分法的相關規定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甲)小四在法律上被視為是生蠔的婚生子女；(乙)安貞是生蠔的法定繼承人之一；(丙)小三的遺產應繼分為 450 萬；(丁)雨萌的遺產應繼分為 300 萬。 (A)甲乙 (B)甲丁 (C)乙丙 (D)丙丁。
- (B) 20. 小王和娟娟結婚時並未以書面契約約定夫妻財產制，當兩人離婚時，小王的總財產為 800 萬元，其中有 600 萬為婚前財產，200 萬是婚後財產，娟娟的總財產為 400 萬元，其中有 100 萬為婚前財產，300 萬是婚後財產。但小王在婚後負有 250 萬元債務，娟娟在婚後獲得遺產 150 萬元。請問：「剩餘財產差額」應如何分配？ (A)小王向娟娟請求 100 萬元 (B)小王向娟娟請求 75 萬元 (C)小王向娟娟請求 50 萬元 (D)小王向娟娟請求 25 萬元。
- (D) 21. 志明與春嬌在大學相識並交往，畢業後志明出國工作，從此了無音訊。但春嬌已懷有身孕，九個多月後生下一名女兒香嬌，她也因此成為了一個忙碌的單親媽媽。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甲)若志明回國後與春嬌結婚，那麼志明就可透過「收養」成為香嬌的父親；(乙)若春嬌與工作上認識的阿雄結婚，則香嬌因「準正」而成為阿雄的子女；(丙)若志明持續提供香嬌生活費和教育費，則可認定志明「認領」香嬌為子女；(丁)志明死亡後，香嬌為爭取遺產，可向志明的繼承人提出「強制認領」之訴。 (A)甲乙 (B)甲丙 (C)乙丁 (D)丙丁。
- (C) 22. 凡那比颱風肆虐之際，有民眾赫然在網路上看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布，全國各縣市停班、停課「一年」。原來一名 14 歲的吳姓國中生一時好玩下載人事行政局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查詢網頁的原始檔案，全部改成今日起停班、停課一年的版本，然後上傳到自己架設的網站。經人事行政局向警方報案，這名國中生被依偽造公文書罪（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函送法辦。有 4 位學生在下課時討論著吳姓國中生這樣的行為是否應受刑罰，請問：在這四人的分析中何者對於刑法的觀念是正確的？ (A)甲：因吳姓國中生的行為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所以就應受刑罰 (B)乙：因吳姓國中生缺乏對刑法的了解，所以其行為不具有違法性 (C)丙：從吳姓國中生的年齡來看，他對其行為不具備完全的有責性 (D)丁：因吳姓國中生並非故意觸犯刑法，他的有責性因此減低一些。
- (B) 23. 民事法律關係中，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婚姻制度與有無最低結婚年齡限制、（養）子女繼承（養）父母遺產時的待遇是否相同、繼承時兩性是否平權、重製他人著作物時之分際為何等等，均屬學習時

值得關注之課題。從以下敘述中，請選出何者符合我國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A）剛滿 16 歲的小華未經父母同意，無法在銀行開戶，是因其欠缺權利能力（B）新婚之配偶如果對前配偶施暴及辱罵，仍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對象（C）出嫁女兒繼承父母遺產，與養子女繼承養父母同，至多達其兄或弟之一半（D）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即複印、重製其作品，雖未超出合理之範圍，仍屬違法。

- (D) 24. 環保國國會制定了一部環保法，其中第 1 條規定：「破壞環境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但此條規定卻被大法官宣告違憲。請問：違憲的理由最有可能是違反了下列何項原則？（A）適當性原則（B）裁量合法適宜原則（C）類推適用禁止原則（D）罪刑明確原則。
- (C) 25. 下列關於「刑罰」的歸納與分類方式，何者正確？（A）死刑—主刑—自由刑（B）無期徒刑—主刑—生命刑（C）罰金—主刑—財產刑（D）沒收—主刑—財產刑。
- (B) 26. 「阻卻違法事由」是指在某些情況之下，法律可以例外容許某種違法行為，使該行為不構成違法。依據我國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構成阻卻違法事由的行為？（A）因大地震後災區醫藥資源不足，醫生當機立斷在現場鋸掉患者雙腿（B）仿照影片中大時代的熱血青年，國家有難時，先行體察上意，為國誅奸（C）在超商打工時遇到歹徒持刀搶劫，在扭打當中將歹徒砍傷（D）地震時，為了救困在車輛中的老夫婦，遂把租來的汽車門窗打破。
- (D) 27. 美國影星「琳賽羅涵」因為違反酒駕緩刑規定，被美國法官判決，她必須在勒戒所待 90 天，接受藥物與酒精勒戒。請問：如依我國法律規定上述的勒戒判決，應該是（A）有期徒刑（B）拘役（C）褫奪公權（D）保安處分。
- (C) 28. 為使民、刑法實行時有所依循，各別訂定了若干原則，其中堪稱民法、刑法帝王條款的分別為以下何者？（A）不告不理原則、禁止類推主義（B）私法自治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C）誠實信用原則、罪刑法定主義（D）契約自由原則、習慣法之禁止。
- (C) 29. 美國刑事被告於被捕後，逮捕人員須向其宣讀米蘭達警語（Miranda Warnings），而在我國犯罪案件偵查訴訟過程中，亦有被告人權之維護，關於此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被告的自白即可確定犯案（B）被告不可保持緘默，必須舉證，證明自己清白無罪（C）在無罪推定原則下，偵查不公開，用以保障被告之隱私，不受媒體、人民公審（D）搜索被告住處及對被告羈押可由檢警自行決定，以爭取時效。
- (C) 30.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立法院在 2010 年 4 月 23 日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在該法中特別要求「為達妥速審判及保障人權之目的，國家應建構有效率之訴訟制度，增加適當之司法人力，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因此，落實本法可達成下列哪些目標？
（甲）解決實務困境及法官案件負荷（乙）保障人民妥速審判權利（丙）增加法律系學生就業工作機會
（丁）實現法律保障公平正義價值（A）甲乙丙（B）乙丙丁（C）甲乙丁（D）甲丙丁
- (D) 31. 刑事訴訟中，若須有告訴權的人提出告訴請求偵辦時，檢察官才能向法院提出公訴，則是□原則；民事訴訟在原告向法院民事庭對被告提起訴訟後，法院卻因此案已審理過，而做成「駁回」的裁定，這就是□原則。以上空格依序應填入何者？（A）告訴乃論、不告不理（B）不告不理、告訴乃論（C）不告不理、無罪推定（D）告訴乃論、一事不再理。
- (C) 32. 小偷在竊取路邊車輛的音響時，被巡邏員警逮個正著，並帶回警局訊問。關於接下來的刑事法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機關訊問完畢後可以移送法院，並提起公訴（B）起訴後，警察機關可以拘留行竊者等候法院審理（C）行竊者在警局接受訊問時可以要求聘請律師在場（D）遭竊者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要求政府補償。
- (B) 33. 某校 17 歲的張生經常受到陳生欺凌。陳生後來要求張生參加黑道喪禮，張生不願，陳生警告他到時不去就要把他「埋了」！張生忍無可忍，動手砍殺陳生。對於這個法律事件，下列分析何者不正確？（A）張生是具有限制責任能力之人（B）法院判決時不必考慮張生所受的委屈（C）張生雖然遭受委屈，但他的殺人行為仍不被法律允許（D）本案顯示：犯罪的成因可能很複雜，不一定可以把責任完全歸給行為人。
- (A) 34. 刑事訴訟法中規定「審判應公開為之」，此種制度規定是為了防止「不公平審判」、「走後門、套關係」、「有錢過關、沒錢被關」之事發生。但是有些案件的審判為顧及當事人「名譽」，除非當事人同意，

否則是採用「審判不公開」方式進行訴訟。下列哪些案件是屬於「審判不公開」？（甲）性侵害案件（乙）家庭暴力案件（丙）家屬間竊盜案件（丁）妨害名譽案件（A)甲乙 (B)丙丁 (C)甲丙 (D)乙丁

(B) 35. 民國 88 年 3 月底起，強制性交罪由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請問改為非告訴乃論後最大的立意何在？（A）維護被害人名譽，只要被害人願意和解，就不會有人提起告訴（B）維護社會公益，即使被害人因顧及顏面不提起告訴，但檢察官仍會提起公訴（C）使被害人免於恐懼，只要不提起告訴，就不必接受偵訊的二度傷害（D）維護個人名譽，檢察官提出公訴後，能夠確保被害人不被騷擾

(C) 36. 某社會新聞內容如下：「涉及多起性侵案件的通緝犯阿明，(1)經警方佈線逮捕後，(2)即由檢察官下令羈押於看守所。日前，(3)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阿明向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過審理後，(4)法院與陪審團一致認為阿明罪證確鑿且惡性重大，(5)判決阿明重刑且須化學去勢。」請問以上哪些劃線敘述內容與現行法律規定並不相符？（A)1、3、4 (B)2、3、5 (C)2、4、5 (D)1、2、5

(B) 37. 三民中學學生參觀法院，發現地方法院與地方檢察署都在同一區域辦公，只是不同棟樓。進去參觀後，地方法院法官告訴參訪同學，法院屬於司法院管轄。當同學到地檢署時，檢察官告訴同學他們歸屬行政院法務部。兩個機構分別隸屬不同單位，目的是可以符合：（A)不告不理原則 (B)審檢分立原則 (C)無罪推定原則 (D)罪疑唯輕原則

(A) 38. 依我國刑法分則規定，大致可區分為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的犯罪。其中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指的是侵害生命、身體、名譽、財產等個人法益的犯罪。請問下列何者屬之？（A)竊盜罪 (B)賭博罪 (C)偽證罪 (D)鴉片罪

(B) 39. 我國某位前大法官曾寫了一封公開信，提醒青年法律人要注意擁有公權力時的危險。他說：「權力意味著對他人的宰制」，「法律是一門非常專業的學科，法律人的職業也很容易產生權威性格，而流於專斷」，而權力擁有者常可能受到誘惑，有意無意去侵犯人民的基本人權，這是讓人憂心的事。因此他說：「愈擁有別人不懂的專業，愈須謙虛；愈掌有令人敬畏的公權力，愈須謹慎」。依據上述這位大法官的勉勵的觀點，將不包括下面哪一個選項？（A)人權很容易被侵犯，當司法機關執行公權力時，必須隨時保持謙虛之態度 (B)盡忠職守的司法人員必須替天行道，對重大的刑案要限期追訴並速審速決 (C)即使犯罪行為極端殘忍，激起廣大民憤時，法官審理時仍須堅守無罪推定的原則 (D)當檢警為偵查犯罪而必須進行搜索、扣押、監聽時，要在侵害最小且必要的範圍內進行

(D) 40. 日前《刑法》修正，將酒駕刑責提高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則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下列有關刑罰之敘述，何者正確？（甲）刑罰權是指處罰犯罪的權利，每個人都擁有（乙）刑罰權的實現必須完全遵守罪刑法定原則（丙）刑罰權目的在於保障人民利益與自由並矯治犯罪（丁）刑罰權若適用不當，將成為侵害人民的工具。（A)甲乙丙 (B)甲乙丁 (C)甲丙丁 (D)乙丙丁

二、題組題(每題 0 分)

<1>. 知名的江國慶冤獄案，發生在 1996 年，江國慶被誤以為是性侵害女童的殺人兇手，因當時具有軍人身分，軍方的偵審小組速審速決，刑求逼供，在 1997 年就執行槍決，是年江國慶才 21 歲。直至 2011 年，真正的兇嫌許榮洲在檢方訊問後坦承犯行，並引發後續的究責效應。國家並賠償江家 1 億餘的天價賠償金，但再多的金錢也換不回寶貴的生命。

(41) 軍方刑求逼供，因而衍生的證據無法使用，這是基於何種理論？（A)罪刑法定原則 (B)毒樹果實理論 (C)法律保留原則 (D)無罪推定原則

(42)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警方以刑求取得犯罪嫌疑人口供，並依照口供內容而順利尋得犯案工具，可為證據證明犯案 (B)面對檢警偵查訊問時，可選擇保持沉默 (C)犯罪嫌疑人並無義務以積極作為協助國家機關對己身的刑事追訴 (D)一犯罪事實若毫無證據確切證明為刑事被告所為，則應宣告其無罪

(43) 關於犯罪的追訴過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檢察官負責審判 (B)犯罪者可以自首 (C)一般人民也可以告訴 (D)被害人可以自己提自訴無須律師代理

答案：(41)B (42)A (43)B

<2>. 中國大陸有位男子因認為剛出生的女兒「醜得不可思議」，懷疑女兒是妻子與別人有染而生下；追問之後才曉得原來妻子婚前曾花費重金整形，男子深感被騙，因此一狀告上法院，控告妻子詐欺聲請離婚。

(44) 若男子在我國想透過兩願離婚的方式離婚，應該完成下列哪些程序方為有效？(甲)和妻子兩人簽妥離婚協議書(乙)以公告(如登報)宣布離婚消息(丙)找兩個證人在離婚協議書上簽章(丁)必須先清算分配兩人的共有財產(戊)兩人親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A)甲丙丁 (B)甲乙丙 (C)乙丙丁 (D)甲丙戊

(45) 離婚的理由不一而足，請問依我國法律，下列哪些屬於法定裁判離婚事由？(甲)配偶早已另與他人結婚(乙)因遭受詐欺而答應結婚(丙)結婚時並未達法定年齡(丁)父母遭受配偶惡意虐待。(A)甲丙 (B)乙丁 (C)甲丁 (D)乙丙

答案：(44)D (45)C

<3>. 臺中市民紀富仁被控性侵女大學生，被冠「東海之狼」惡名，所幸DNA比對不符，在更三審判無罪定讞後還他清白，但他被冤枉羈押269天，其向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要求以每天5,000元代價，聲請冤獄賠償1,345,000元，被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他曾自白犯罪，不符冤獄賠償規定駁回。

紀富仁的父親說，兒子被指控犯案時明明就在家，只有家人知道紀富仁的清白，現在終於大家都知道了，但又有什麼用？

14年前紀富仁接受採訪時曾表示，他被警方逮捕後，員警說有被害人來要指認，員警抓著他的頭髮，把他推向床邊，又踩他下體，他因被刑求才承認，他被警方推一把，才向被害人下跪。

但臺中地法駁回他的聲請，法官指出，紀在檢察官訊問時曾經自白犯罪，檢察官、法官才決定羈押他，紀被押是因他本身重大過失。紀不服，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仍遭駁回。【資料來源：錫鏗、陳秋雲（2011年8月14日）。紀富仁自被押269天，聲請冤獄賠償遭駁。聯合新聞網。】

46. 文中提及：「臺中市民紀富仁被冤枉羈押269天，其向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要求以每天5,000元代價，聲請冤獄賠償1,345,000元。」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紀姓男子遭羈押，屬於人身自由受侵害(B)檢察官於必要時得羈押被告(C)遭留置訊問之嫌疑犯，最遲應於36小時內移送法院(D)一旦行為屬違法性，司法相關單位即可羈押之。

47. 被害人紀富仁表示自己係因受刑求才承認性侵女大學生，也是因警方在後方用力一推，才向被害人下跪。試問，警方因刑求所得之證據是否可用之？(A)可以，檢調單位可據「不自證己罪」原則採用該項證據(B)可以，法官可根據「毒樹果實原則」自行判斷採用與否(C)不可以，因違反憲法明定當事人具自由意志的大前提(D)不可以，因刑求已涉及了「證據排除法則」之要件。

解答 (46)A;(47)D;

<4>. 為前夫揹負鉅債的臺中市文化局長葉樹姍，今天提到前夫在獄中猝死及遭黑道逼債的過往，仍忍不住哽咽；但她也以自身遭遇鼓勵大家，要勇敢面對挫折及磨難，一定有辦法解決。

過去是媒體人的葉樹姍，去年五都選舉後，應臺中市長胡志強邀請，擔任臺中市文化局長一職，昨天接受「沈春華LifeShow」節目訪問時，透露為前夫揹債新臺幣4,200多萬元，而前夫因遭人檢舉偽造文書入獄服刑，一年多前因心肌梗塞死於獄中。

葉樹姍今天出席一場文化局舉辦的活動時指出，她已放下心中的怨懟不平，還為前夫助念，祝福前夫放下此生，展開全新生命。

葉樹姍指出，面對好友說出心事，是宣洩、也是療癒；至於女兒選擇繼承前夫債務，則讓她感到不捨與佩服，但一切尊重女兒的決定。【資料來源：郝雪卿（2011年08月16日）。女揹父債4千萬 葉樹姍不捨。中央社。2011年9月3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816/5/2wzkd.html>】

48. 上文中，葉樹姍的女兒選擇繼承父親的債務，請問依據現今民法之規定，若繼承人未違反陳報義務，則此一繼承制度應為下列何種制度？(A)拋棄繼承(B)概括繼承(C)限定繼承(D)分離繼承。

49. 請根據上文判斷，下列與「繼承」的相關敘述，何者正確？(A)葉樹姍為其前夫的當然繼承人(B)葉樹姍之女的繼承順位列於血親繼承中的第一順位(C)若採限定繼承制度，葉樹姍之女實際上有可能揹債(D)葉樹姍之女不可以選擇拋棄繼承。

50. 下列有關繼承順位與應繼分、特留分之關係的敘述何者正確？（多選題）
(A)祖父母若與配偶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的1/3
(B)兄弟姊妹若與配偶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的1/2
(C)兄弟姊妹的特留份為應繼分的1/2
(D)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特留份為應繼分的1/2
(E)直系血親卑親屬的應繼分與配偶平均分配。

解答 (48)C;(49)B;(50)ABDE

三、多選題（每題0分）

- (AC) 51. 民法是規範人民日常生活相互間的一種法律關係，關於其主要內容及相關定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內容包含了出生至死亡間之各項私法關係
(B)內涵包括了課徵稅捐、違規停車的法律關係
(C)狹義的民法指的是民法這部法典
(D)民法是規範私人與國家或公法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E)我國民法內容包括總則、債、物、親屬繼承五編，商人及商業行為則另有一部商事法加以規範。
- (BDE) 52. 收養他人的子女為子女，稱為收養，下列有關收養的敘述，何者正確？
(A)收養者的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18歲以上
(B)收養手續完成後，養子女與養父母間的關係與婚生子女相同
(C)被收養者其與生父母間的權利義務，則處繼續維持的狀態
(D)被收養者與生父母之自然血親關係仍存在
(E)收養關係因故終止，與生父母之關係則可重新恢復。
- (ABE) 53. 公平交易法的目的不但要維護交易秩序，更希望確保公平競爭，達到經濟安定與繁榮。請問：下列哪些是公平交易法所規範的事項？
(A)多層次傳銷業者進入校園吸收學生會員
(B)衛生紙廠商聯合漲價
(C)在加油站加到劣質油品
(D)教育部同意大學調漲學費
(E)房屋建商刊登不實廣告。
- (DE) 54. 丸尾為了維持家計，決定將自己的腎臟以高價賣給醫院，因此簽訂契約，先取得巨款後，雙方約定良辰吉日到醫院進行手術。但在手術前夕，丸尾卻因樂透彩中獎而成為億萬富翁，因此決定不接受手術，醫院因而依照契約不履行到法院進行控訴。試問下列關於該契約的敘述何者較佳？
(A)丸尾與醫院所簽訂的契約屬於買賣契約的一種，彼此共負義務與責任的履行
(B)丸尾因無履行契約的內容，因此對醫院已造成財產的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C)醫院對丸尾進行器官摘除的行為已侵害了丸尾的生命權，因此丸尾可不負賠償責任
(D)丸尾與醫院所簽訂的契約內容已違反善良風俗與社會秩序，因此為無效契約
(E)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丸尾與醫院所簽訂的器官買賣契約仍然成立，只是沒有效力。
- (AD) 55. 為保障創作人的權利，我國對於著作權有許多保障。但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的考量，著作權法亦授予一般大眾在特定情況下，可以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的權利。下列敘述中，哪些情況即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A)公立高中教師為上課需要，播放他人已公開影片中的部分內容
(B)合法設立的補習班為上課需要，將書商提供的參考書複印三分之一本
(C)大學教授為編製上課講義，要求影印店老闆影印全本原文書
(D)高中生小泉引用他人已公開著作的一部分，以撰寫學期報告
(E)網路業者為服務讀者，擅自將他人已公開的著作放於網路上供人免費瀏覽。
- (全) 56. 政府「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根據法律規定，政府應該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透過這些機構，犯罪被害人可獲得政府哪些協助？
(A)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B)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C)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D)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E)安全保護之協助與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57. (AD) 當有犯罪事情發生時，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發動偵查程序，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犯人犯行之證據，為起訴做準備。但在民主法治國家，犯罪事實是否成立、如何處罰犯罪行為都是法官依法審判，因此為了維護被告人權，下列哪些做法是司法機關應遵守的原則？
(A)罪疑惟輕原則
(B)亂世重典原則
(C)刑期無刑原則
(D)無罪推定原則
(E)速審速結原則
58. (AB)
D 請問下列哪些行為，侵害了被告或是被害人的人權？
(A)出動SNG車全日守候性侵案受害人，詢問其感想
(B)在日月明功虐死案尚未列出被告之際，跟拍嫌疑人的生活點滴協助辦案
(C)持搜索票與押票，搜索相關嫌疑人住處並扣押電腦
(D)羈押持刀殺人的精神病患，並令其入獄服刑
(E)讓遭受性侵害婦女以單面鏡指認被告

59. (AB) 刑法乃最為嚴苛之法律。下列有關刑罰的敘述，哪些正確？ (A) 國家刑罰權來自於人民的賦予 (B) 刑罰具有最後手段性 (C) 刑罰包括主刑和從刑，兩者都可獨立宣判科刑 (D) 主刑包括死刑、有期徒刑、拘役、褫奪公權 (E) 從刑包括沒收、罰金、追徵、追繳或抵償

60. (全) 下列哪些選項符合罪刑法定原則？ (A) 刑法效力僅及於施行後之行為，不能溯及施行前所為的行為 (B) 刑法的適用應以成文法為法源，排斥習慣法的適用 (C) 犯罪行為發生後到判決確定前，若刑法變更，可採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從舊從輕 (D) 禁止絕對不定期刑，防止法官以個人好惡而判決 (E) 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須具體而明確。